

新华社与伊拉克通讯社 新闻合作协定

为了加强中伊两国人民的友谊和进一步发展新华社与伊拉克通讯社之间的友好合作关系，双方根据平等互利的原则签订如下协定：

第 一 条

新华社和伊拉克通讯社同意相互无偿地抄收和利用对方播发的国内和国际新闻。利用对方新闻时，应尊重原意，直接引用时不改动原文。

第 二 条

新华社和伊拉克通讯社同意相互无偿地抄收和利用对方播发的传真图片和通过航寄交换的新闻图片。在采用对方图片时，应尊重图片说明原意。

第 三 条

新华社和伊拉克通讯社将在可能范围内尽力给予对方派驻本国记者以协助和方便。

第 四 条

双方将通过各种途径互相交流新闻经验。

第 五 条

本协定签字后即行生效，无一定期限。如一方要求废除本协定，须在当年年底三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

本协定一式两份，以中文和阿拉伯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

效力。

新华通讯社社长

朱 穆 之

(签字)

伊拉克通讯社社长

塔哈·亚辛·巴什利

(签字)

一九七五年六月二十日于北京